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260號

債 權 人 曹樹恩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建安、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案號為「114年金重訴字第1237號」之記載是否有
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三)提出債權人合會之釋明資料(如合會名單)

(四)提出債權人繳款142萬元之釋明資料(如匯款收據影本)。

(五)提出114年金重訴字第1237號判決書影本。

(六)提出債務人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
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
略)。

(七)提出債務人陳建安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